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階段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

※ 各階段選課系統開放時間均自第一天起始時間起至最後一天截止時間止。

※ 選課事關個人課業，請依規定自行上網選課，委由他人代理或因個人疏忽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致生錯誤，逾期不受理更改，以維同學間選課結果之公平性。

※ 校務資訊系統密碼請妥善保管，以免資料遭惡意篡改，建議同學於選課後將個人課表印出存查。

初選階段	參與學制	系統開放日期	系統開放時間	說明
初選 Preliminary course registration stage 1	所有學制	12月21日~28日 21~28 Dec 2015	上午 10:00~晚上 12:00	完成教學成效問卷始得登記選課
轉學\轉系\復學生初選 Preliminary course registration stage 2	所有學制	2月1日~14日 1-14 Feb 2016	上午 10:00~晚上 12:00	此階段僅開放本學期轉學、復學生初選及轉系生調整初選課表
查詢初選結果 Online inquiry of registration results	所有學制	2月15日起 Starting 15 Feb 2016	上午 10:00 起	查詢抽籤後結果

注意事項：

- 一、初選為登記選課制，以系統抽籤剔除後的結果為準。登記時間先後順序不影響抽籤結果(登記不等於選上，不是先搶先贏)。
- 二、灌堂原則 - 當學期規劃的必修科目已預先排入課表，若未灌堂之科目請自行加選。(例如專題、論文、分組、有程度區分之課程或復學及轉系生)
四技日間部預先保留英文選課時段，待學期成績揭曉後，再依個人應修等級排入英文課程。
已灌堂之科目，因抵免或提早修畢不需再修習者，請於加退選階段自行上網退選。
- 三、剔除及抽籤原則 - 超出限修人數、年級或班級不符、非優先保留之系所院或學制、重複修習及先修課程成績未達標準等，將進行剔除抽籤作業。除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外，初選登記課程經剔除後，如人數仍超過該課程名額限制，將由電腦依年級設定順序，選出修課名單。
- 四、選課前應先了解課程的修課條件，並於選課後上網查詢初選結果。
初選結果未列出的課程，為初選結束後關課，關課原因請至各開課單位查詢。

加退選階段	參與學制	系統開放日期	系統開放時間	說明
加退選第 1 階段 Acceptance of add and drop stage 1	日間部	2月22日~25日 22~25 Feb 2016	上午 10:00~晚上 12:00	為避免選課造成網路擁塞及系統負載，於第一天採學制分流。
	進修部		下午 02:00~晚上 12:00	
加退選第 2 階段 Acceptance of add and drop stage 2	所有學制	2月26日~3月1日 26 Feb~1 Mar 2016	上午 10:00~晚上 12:00	此階段開放點選： ✓ 外系可修之專業課程 ✓ 不限定院系之通識課程
補加選 Acceptance of add and drop stage 3	被關課者	3月3日 3 Mar 2016	上午 10:00~晚上 12:00	提供因關課導致修習學分減少者補加選。
查詢加退選結果 Confirm the final enrollment result on-line	所有學制	3月4日~10日 4~10 Mar 2016	上午 10:00~晚上 12:00	查詢加退選後個人課表

注意事項：

- 一、延修及進修部學生學費計算至加退選階段(棄選科目仍須繳費)，多選或不需之課程學分，請於加退選結束前自行退選完畢。
- 二、研究生需補修大學部課程者，請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將人工處理選課申請單送交教務處教務組辦理。
- 三、加退選第 2 階段結束後，選課系統於 105 年 3 月 2 日暫停一天進行人數不足開班關課作業，當日下午 6 點公告於學校首頁並個別 e-mail 通知被關課學生，屆時請同學留意個人信件，以免錯過補加選時間。
- 四、選課時應審慎考慮並以應修必修課程為優先，以免延誤課程修習而影響畢業。
- 五、跨選不同學制課程者，須依規定補繳學雜(分)費差額。

棄選階段	參與學制	系統開放日期	系統開放時間	說明
棄選 Withdrawing courses	所有學制	5月16日~23日 16-23 May 2016	上午 10:00~晚上 12:00	棄選之意義：於期中考後，學生申請終止該科目授課教師給予成績及學分數之程序。
查詢棄選結果 Confirm course registration status	所有學制	5月24日~30日 24~30 May 2016	上午 10:00~晚上 12:00	

注意事項：

- 一、棄選科目仍列示於成績單中，成績註記為 W(Withdraw)，且棄選科目學分仍列入學費計算，依「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 二、棄選後不得低於當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且修業期間同 1 科目只能棄選 1 次。
- 三、棄選者將影響「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次學期「超修學分」之申請資格。

備註：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準則、各系所課程表及課程選課規定(部份系所設有主副學程學分規定)。

二、請同學務必上網查詢各階段個人課表，於確認期間若發現課程有異，請立即反應查詢，逾期或未確認者視同放棄權利，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檔為準。遇有選課相關問題，可洽下列單位：

- 教務處(分機 2009.2010.2012.2016)或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教務處教務組信箱 course@stu.edu.tw
- 進修部(分機 2510)
- 各系所辦公室